

##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380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《问询函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。

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0日起连续停牌。

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就《问询函》中的全部内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回复，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）。

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13日开市起复牌。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局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